

# 105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程序控管類

全 7 頁

科 目：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2 小時

##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檢送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時，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除優先權證明文件外，均可以影本替代正本或原本；
  - (B) 以影本替代正本或影本時，應由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 (C) 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經依公證法規定公證或認證者可以替代正本；
  - (D) 優先權證明文件已於其他申請案提送給專利專責機關，可以載明正本所在之申請案號數，以影本替代。
  
2. 有關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人為法人，申請時已送委任書，嗣後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無須重行簽署及檢送委任書；
  - (B) 代理人已於申請書上簽章，委任書得僅由委任人簽署；
  - (C)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委任代理人未附委任書且未補正者，視為未委任代理人；
  - (D) 委任書未特別指明授權事項，僅概括授權為一切代理行為，則代理人可以代申請人申請撤回申請案。
  
3. 下列何種申請可以撤回？
  - (A) 新型技術報告之申請；
  - (B) 發明專利申請案實體審查之申請；
  - (C) 舉發之申請，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且不同意舉發之撤回；
  - (D) 修正說明書之申請。
  
4. 有一發明申請案，申請日為 2013 年 2 月 27 日，並主張 2 項優先權，優先權日為 2012 年 2 月 27 日及 2012 年 6 月 1 日，該案未申請提早公開且文件齊備，下列何者正確？
  - (A) 該申請案應公開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8 日以後；
  - (B) 該申請案應公開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後；
  - (C) 該申請案公開後如申請分割，因原申請案已公開，其分割案不會再公開；
  - (D) 該申請案應公開之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1 日以後。

5.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初審核駁後，有關分割與審查程序下列何者為正確？
- (A) 原申請案核駁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可以申請分割，分割案進入初審程序；
  - (B) 原申請案應先申請再審查，原申請案進行再審查程序，分割案進行初審程序；
  - (C) 初審核駁後就不能申請分割了；
  - (D) 原申請案應先申請再審查，分割案進入再審查程序。
6. 如果一次繳交 3 年的專利年費，在第 2 年專利專責機關調整年費金額，此時會如何？
- (A) 如有調升須補繳差額，如有調降溢繳的年費會退還；
  - (B) 無論調升或調降，不用補繳也不會退還；
  - (C) 如有調升不用補繳差額，如有調降時溢繳的年費會退還；
  - (D) 調降時多出的金額會自動轉為下一年度的年費。
7. 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如果已經申請實體審查，其實體審查費用之敘述，下列何者為正確？
- (A) 實體審查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 (B) 先申請案自申請日後 15 個月視為撤回以後，就可以退還實體審查費用；
  - (C) 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就可以退還；
  - (D) 後申請案審定以後，才可以退還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費用。
8.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下列何種登記事項？
- (A) 讓與；
  - (B) 繼承；
  - (C) 設定質權；
  - (D) 拋棄。
9. 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者，下列何事項不必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
- (A)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
  - (B)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 (C) 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 (D) 以上皆是。
10. 申請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在我國境內，下列何者為適格之申請人？
- (A) ○公司臺灣分公司；
  - (B) ○律師事務所；
  - (C) 個人出資開設之○○商號；
  - (D) 財團法人○○○○。

11. 有關申請之簽章，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本國法人應由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並加蓋法人印章；
  - (B) 甲公司之代表人為乙公司，專利申請書上之代表人欄不可以僅蓋乙公司之印章，須由乙公司之代表人簽章；
  - (C) 法人授權有權之人簽章，該授權之聲明得由該法人之代理人為之；
  - (D) 外國法人可以不用加蓋法人印章，僅由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簽署即可。
12. 下列何者不受理變更？
- (A) 申請人為法人，申請變更申請人國籍；
  - (B) 發明人更名，申請變更發明人姓名；
  - (C)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
  - (D) 變更法人之代表人。
13. 專利法的主管機關為何？
- (A) 經濟部；
  - (B)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C)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 (D) 財政部。
14. 下列何種申請案會被延後申請日？
- (A)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缺漏摘要；
  - (B) 申請書僅填寫申請人之外文名稱，欠缺中文譯名；
  - (C) 設計專利申請案未檢送設計說明書；
  - (D)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號不連續，不補正亦不修正。
15. 下列何種語文之外文本會被要求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
- (A) 葡萄牙文；
  - (B) 俄文；
  - (C) 阿拉伯文；
  - (D) 荷蘭文。
16. 以外文本提出專利申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B) 申請人先提出日文本，其後再提出英文本，則以日文本為準；
  - (C) 申請人先後補正 2 份中文本，第 1 份中文本在指定期間以內提出，第 2 份中文本在指定期間以後提出，聲明以第 2 份為準時，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D) 未補正中文本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17. 有關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申請人，下列何者為正確？
- (A) 申請案與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必須相同；
  - (B) 申請時符合主張優先權之身分條件，嗣後申請案讓與給不符合主張優先權之身分條件者，其優先權主張將不予認可；
  - (C) 以準國民身分主張優先權時，分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得作為證明文件；
  - (D) 複數申請人僅須其中一個申請人為我國、WTO 會員國、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國家之國民或準國民即可。
18. 有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 2 項國際優先權，申請日為 2014 年 5 月 1 日，優先權日分別為 2013 年 6 月 26 日、2013 年 10 月 22 日，下列何者為該申請案優先權證明文件的補正期限？
- (A) 2014 年 10 月 26 日；
  - (B) 2014 年 9 月 1 日；
  - (C) 2015 年 2 月 22 日；
  - (D)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9. 有關國內優先權，下列何者為正確？
- (A) 設計專利申請案可以被作為先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 (B) 1 申請案不可以主張 2 個先申請案之優先權；
  - (C) 改請案得作為先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 (D) 主張國內優先權受理後，撤回先申請案不會影響國內優先權之效果。
20. 發明專利申請案若對初審審定不服，且仍希望取得專利權，應進行下列何種程序？
- (A) 向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 (B) 在核駁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申請再審查；
  - (C) 若實體審查之申請係由第三人申請者，應由該第三人申請再審查；
  - (D) 向經濟部提出有關審查品質問題之陳情。
21. 某一發明專利申請案於 2016 年 1 月 4 日核發核駁審定書，該審定書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寄存於木柵郵局，並將送達通知書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以為送達。申請人嗣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親至木柵郵局領取，請問申請人如欲申請再審查，最遲應於何日前提出再審查申請？
- (A) 2016 年 3 月 4 日；
  - (B) 2016 年 3 月 15 日；
  - (C) 2016 年 3 月 20 日；
  - (D) 2016 年 3 月 21 日。

22. 下列何種改請態樣是不允許的？
- (A) 設計改請發明；
  - (B) 發明改請設計；
  - (C) 設計改請新型；
  - (D) 衍生設計改請為獨立設計。
23. 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同時申請實體審查，並檢送中文發明專利摘要（附有英文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共 20 項）及必要之圖式，共計 52 頁。請問申請人應繳納之規費共計多少？
- (A) 17,600 元；
  - (B) 18,400 元；
  - (C) 19,000 元；
  - (D) 10,500 元。
24. 有關辦理申請案之讓與，下列何者正確？
- (A) 讓與之申請，只能由讓與人提出；
  - (B) 有一申請案是 A、B 公司共同提出，後來 B 公司被 C 公司併購，辦理讓與申請時，應提出併購證明及 A 公司同意書；
  - (C) 申請案之申請人由 A 讓與給 B 再讓與給 C，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事實辦理一次讓與申請即可；
  - (D) 讓與人與受讓人其中之一為外國公司，另一方為本國公司，雙方公司之代表人為同一人，因其中一方為外國公司，不受雙方代表之限制，毋須由其中一方另定代表公司之人。
25. 某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2005 年 3 月 3 日，而發證公告日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則下列何者為其專利權期間？
- (A) 200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 (B) 200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 (C)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 (D)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26. 發明專利第 2 年年費為 2,500 元，符合減收資格者可減收 800 元，某君有一發明專利案，第 2 年的專利年費應該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繳交，但某君遲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才想起這件事，請問某君該日辦理繳費要繳交多少錢？
- (A) 2,040 元；
  - (B) 2,500 元；
  - (C) 3,000 元；
  - (D) 2,200 元。

27. 下列何種身分的專利權人得減免專利年費？  
(A) 自然人；  
(B) 我國學校；  
(C) 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  
(D) 以上皆是。
28. 目前我國接受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國家為何？  
(A) 美國及日本；  
(B) 日本及韓國；  
(C) 美國及德國；  
(D) 美國及中國大陸。
29. 有關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 指定期間可以申請延展，逾指定期間後但在處分前仍得申請延展；  
(B) 期間的末日是星期六，若該星期六經公告為補行上班日，則該星期六屆期者不得以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C) 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期間是不可以申請延展的；  
(D) 補正優惠期證明文件的期間是可以申請延展的。
30. 申請時有缺漏文件，申請人補正缺漏並主張缺漏的部分可見於所主張的優先權基礎案，下列何種態樣仍然會被處分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A) 發明專利申請案缺漏全部圖式；  
(B) 發明專利申請案未送申請專利範圍；  
(C) 新型專利申請案缺漏全部圖式；  
(D) 發明專利申請案未送摘要。

## 乙、申論題部分：(4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一、(20分)

李君將其與 A 公司共有第 XXXXX 號專利權之應有部分贈與張君，張君自行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

- (一) 應備具那些申請文件及多少規費？(15分)  
(二) 如經審核後，有讓與契約書上之簽章與原卷存資料不一致之情事時，張君應如何處理？(5分)

二、 (20分)

請說明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相關規定：

- (一) 發明、新型及設計申請案應在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後多久期間內向我國申請專利才可以主張優先權？若新型申請案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為設計案？該期間為多久？(4分)
- (二) 應於申請時聲明哪些事項？未聲明之法律效果？(6分)
- (三) 應主張優先權，但申請時未主張，可以補救嗎？如何補救？(10分)